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8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规则>的议案》。

三、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的议案》。

四、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已就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进行了修订,现依据《公司法》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如下调整:

1、经总裁陈茵女士提名,聘任俞卫国先生为公司常务执行副总裁兼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经营班子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2、经总裁陈茵女士提名,聘任张延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至本届经营班子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3、调整后的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陈茵女士、常务执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俞卫国先生、执行副总裁张延先生、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等4人,其余人员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六、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促进合营公司珠海琴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的业务开展,经合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讨论通过,合营公司分别向其股东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发")及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置业")申请借款,其中向珠海华发申请借款人民币5.4亿元,期限一年;向大横琴置业申请借款人民币3.6亿元,期限一年。合营公司收到上述借款后可用于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简历:

俞卫国,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审计师。历任珠海市审计局基本建设审计科副科长,2001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副总裁。

张延,男,1968年出生,土木系博士,结构工程专业。曾任珠海市建设局政策法规科科长、珠海建设局勘察设计科科长,2006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珠海市房地产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总工程师,2010年5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7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264,2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局副主席刘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李光宁、刘亚非、俞卫国、张学兵、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葛志红、张葵红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13,779	97.57	1,150,505	0.55	3,900,000	1.88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48,879	97.59	899,105	0.43	4,116,300	1.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4,158,733	82.70	1,150,505	3.93	3,900,000	13.37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193,833	82.82	899,105	3.07	4,116,300	14.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均为特别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50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29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须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自2015年7月8日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2号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177,7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777,780,000股。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4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6%,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5年9月29日起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的要求,"一、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须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减持承诺

1、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社保基金通过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之50%,两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社保基金通过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之80%;

2、公司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之70%,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两年累计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之100%;

3、公司股东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之80%,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之80%。

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节能风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节能风电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德证券对节能风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29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16,049,333	17.78	316,049,333	0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8,024,667	8.89	158,024,667	0
3	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93,330,000	5.25	93,330,000	0
4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66,670,000	3.75	66,670,000	0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7,778,000	0.33	5,926,000	11,852,000
合计		651,852,000	36.00	640,000,000	11,852,0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333,827,333	-321,975,333	11,852,00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06,172,667	-158,024,667	948,148,0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0,000,000	-16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00,000,000	-640,000,000	96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7,780,000	+640,000,000	817,7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7,780,000	+640,000,000	817,780,000
股份总额		1,777,780,000	0	1,777,78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5-03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中科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公司")收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成交确认书》,中科公司分别以28,220,318元和59,516,553元竞得洛阳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凌波路与华夏路交叉口西北角的两块宗地。

本次竞买土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竞拍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买土地基本情况

(一)凌波路与华夏路交叉口西北角宗地一

1、出让人:洛阳市国土资源局

2、土地位置:凌波路与华夏路交叉口西北角

3、土地编号:LYTD-2015-37

4、土地面积:16,503.11㎡

5、土地用途:其他商务用地

6、建筑容积率:1.0<容积率≤1.8

7、出让年限:40年

8、出让价款:28,220,318元

(二)凌波路与华夏路交叉口西北角宗地二

1、出让人:洛阳市国土资源局

2、土地位置:凌波路与华夏路交叉口西北角

3、土地编号:LYTD-2015-38

4、土地面积:23,477.93㎡

5、土地用途:居住兼容商业用地

6、建筑容积率:1.0<容积率≤1.8

7、出让年限:住宅70年　商业40年

8、出让价款:59,516,553元

二、本次竞买土地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买土地的目的是为了实施中科科技园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拟开展生物医药与兽用药品技术产品研发、检测诊断、科技项目孵化等业务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可协同促进公司技术研发开展和产品市场销售,同时探索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并为公司未来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

中科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尽快与洛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备查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关于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826,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1952号)准予注册,于2015年9月21日起面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5年9月24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后,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15年9月22日,即9月22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2015年9月23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临2015-060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8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反馈,要求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股票简称:　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　600312　编号:临2015-05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310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　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　600312　编号:临2015-05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6月23日起停牌,并分别于6月24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31日、9月8日、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一、第三次延期复牌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慎决定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日起继续停牌,并最迟于2015年11月2日复牌。若公司在2015年11月2日前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工作,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涉及购买控股股东所持的其控股或合营公司股权,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基本结束。

2、已完成与所收购股权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商谈股权转让事项,正在推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

3、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就资产出售事宜正在准备向国家电网公司上报相关材料,履行国家电网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或许可程序。

4、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项目所涉及的海外项目的审批或备案工作。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10股,即每股转增1股
-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5日
- 除权日:2015年9月28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9月29日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9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年半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5,977.027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5,977.0272万股。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5日

(二) 除权日:2015年9月28日

(三)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9月2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9月2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股数量,以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将所转增股份直接计入公司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74,011,904		574,011,904	574,011,904	1,148,023,80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74,011,904		574,011,904	574,011,904	1,148,023,8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5,758,368		285,758,368	285,758,368	571,516,7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5,758,368		285,758,368	285,758,368	571,516,736
股份总额		859,770,272		859,770,272	859,770,272	1,719,540,544

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1,719,540,544股摊薄计算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鲁炳波

联系电话:010-80803979

联系传真:010-80803016-8298

公司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邮政编码:100176

九、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论证分析和问题回复,2015年8月19日公开披露《兰太实业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并于次日报送中国证监会(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要求,公司对《反馈意见回复》中"重点问题一、重点问题二、重点问题三"的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其他问题的回复没有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5年9月1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银江股份"(股票代码:300020)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